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回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查閱。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的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8
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中載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通函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經翻譯為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王揚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張鏡涵先生

郝雲鶴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A庭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紀雪峰女士

白默先生

職工董事：

閻英女士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應屆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回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並提升投資者信心，經考慮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優化其資本架構的需求，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新H股（及／或證券）；及
- (ii) 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9,307,800股股份（包括1,339,247,800股內資股及500,060,000股H股）。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相關時間進行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轉售任何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會被暫停。該等措施或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查閱。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揚

2026年10月5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39,307,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1,339,247,800股內資股及500,060,000股H股。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即500,060,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000,6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1%。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優化其資本架構的需求，授予回購授權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並符合股東利益。

3. 資金及回購的影響

於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就此目的而言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及在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如需），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回購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H股，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的其他方式結算。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內悉數進行，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與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相比）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4. 過去六個月作出的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5. H股的市場價格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	0.230	0.201
10月	0.227	0.204
11月	0.213	0.181
12月	0.187	0.175
2026年		
1月	0.194	0.175
2月	0.190	0.164
3月	0.260	0.166
4月	0.221	0.180
5月	0.180	0.155
6月	0.177	0.135
7月	0.165	0.136
8月	0.167	0.137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2	0.136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持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54%，而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其股權將增加至約70.74%。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該等回購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倘回購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倘由董事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門檻。

本公司可於任何回購結算後註銷任何其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惟須（其中包括）視乎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臨時股東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其可於相關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的效力不得超出相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授權的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有關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的數目，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如需），行使該等權利。

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惟受限於本決議案上述的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訂立、作出、促使訂立及處理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定價方式、目標認購人及發行利率，以及發行／換股／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釐定發售新股份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 (v) 釐定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該等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因境外法律或法規對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配售股份所制定的禁令或規定，並經董事會就此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將居住於中國境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股東排除在外；

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就有關發行聘用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對發行屬必要、適當及合宜或與發行有關的所有行動、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考慮、批准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c) 代表本公司考慮、批准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發行文件，以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根據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必要的程序，包括備案、登記及記錄；
- (d) 根據境內及境外監管機關的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
- (e)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因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實際增加的情況，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資本增加，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
- (f) 在中國及香港及／或與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期。」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惟須遵守及根據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取得所有相關主管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d) 待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對回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批准後，並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會：
 - (i) 釐定回購的時間、期限、價格及股份數目；
 - (ii) 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辦理相關外匯登記變更程序；
 - (iv) 按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辦理相關審批及備案程序；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就上文(a)段所述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使其生效，簽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文件、行動、事宜及步驟；

臨時股東會通告

- (vi) 就回購股份辦理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以及辦理法定登記及備案程序；及
- (vii) 簽立及處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10月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按以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	------------------

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查閱。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5. 倘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均歡迎以書面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郵寄：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

傳真：(86) 022-87569971
6. 本公司可能酌情實施變更和預防措施。
7. 臨時股東會將以實體形式舉行。本通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8.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